



法院公告

福州海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原告田华强与被告福州海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〔（2023）闽0104民初9411号〕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0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速裁审判庭（2）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2023年11月17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17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（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4年12月23日）